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包装不善保险条款（E 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若被保险人因包装不善或准备不足导致被保险货物损失，而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保险人同意在下述情况下将不以包装不善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

（1）该包装或准备作业由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负责完成且该被保险人并不知晓该包装不善或准备不足的存在。

（2）本附加条款所述“包装”应包括堆放于集装箱、拖车或有轨车内的情形。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